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6. 05. 2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及调整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 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 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莫林弟董事长

参会人员：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

会议内容：

一、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及与会人员

二、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及来宾

三、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四、宣读各项议案并逐项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5 年度薪酬及调整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4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莫林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朱其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赵佩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汪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1	关于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华卫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7.01	关于选举郭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蔡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宣读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5、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请各位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计票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由三名计票、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8、公司董事会聘请竹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积极有效发挥董事会决策机制，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为了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以本次重组事项获批为契机，在公司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三年经营发展规划，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有较大变化的行业发展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节第三部分“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公司发展战略”

1、通信传输板块

2015 年以来，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GDP 增速放缓，但从通信行业的情况看，仍处于相对较高的增长期，特别是 2015 年 5 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的指导意见》的出台，提出了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预计将会推动三大运营商重新加快光纤接入等传输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和建设，报告期内全行业出现了光纤预制棒及光纤供不应求，导致光纤价格走高的趋势。

虽然市场有所好转，但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采取适当新增投资对产能进行扩容及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逐步扩大公司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的产能，保证产能的稳定增长，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维持公司在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上的份额。

公司在光纤项目一期工程顺利达产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在报告期内启

动了光纤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工作，在报告期末已基本完成。同时，公司计划在今年投入适当资金，对光缆的产能进一步的扩充。另外，公司根据通信电缆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的趋势，对通信电缆的产能作了进一步调整，增加了部分宽带、中继电缆产能，以适应市场变化，特别是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人力和财力，加大了满足设备制造商需求的设备电缆新产品的研发。在电线电缆方面，现有通信电源线在铁塔公司和运营商的份额加大，布电线产品在装饰装修市场方面的份额加大，公司也适当的扩大了电线电缆方面的产能。

在市场开发上，公司一方面稳定并拓展国内运营商市场，仍在加大设备制造商及专网市场的开拓工作，并持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在原有出口俄罗斯、越南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合作加大老挝、泰国等东南亚市场的开发。

2、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板块

目前国际市场特别是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电力工程建设存在着刚性需求，预计国际工程市场包括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依旧会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而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以及亚投行的成立，我们相信中国企业在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力将会越来越强，在未来几年的时间，将为公司 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拓展带来更多的机遇。

报告期内，永鼎泰富在已开工（中标）的项目均进展顺利，同时充分借助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所带来的机会，利用永鼎泰富的市场优势以及和国内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银行多年合作的经验，在东南亚市场和非洲市场签订（中标）多个合同，并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做好潜在项目的跟踪储备工作。

在 2015 年上半年，公司与第三国业主签署无约束力 MOU（谅解备忘录），以协助业主向中国相关政策性银行申请两国政府间的 G-G 贷款，用于其拥有并经营所在国的大部分输变电系统的大规模升级、扩建和改造。报告期内，该 MOU 所涉及的项目贷款完成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报备和审批工作，合同的商务谈判已基本完成，相关条款已获得业主评标委员会的批准。由于该项目投资巨大，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最终的签订还需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无法确定签订合同的确切时间和合同的具体金额。

3、汽车线束（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金亭线束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了该项交易，金亭线束的工商变更及公司

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全部完成，金亨线束已经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成功收购金亨线束后，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对金亨线束进行了增资，一方面缓解了金亨线束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另一方面对现有设备进行适度的升级改造，提高金亨线束的盈利能力。下一步计划将对金亨线束进行必要的整合，加大对金亨线束的扶持，依托在线缆制造业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提高金亨线束在汽车整车线束方案设计和研发方面的参与度。

公司成功收购金亨线束，即夯实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又为公司下一步的转型进入到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行业拓展了空间。

上市公司长期从事通信线缆的研发制造，与三大运营商保持良好业务合作关系；金亨线束作为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企业，为上海大众的 A 级供应商和上海通用的绿色供应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沃尔沃线束供应商资质的内资企业；公司的联营公司东昌投资长期从事汽车销售业务，拥有 70 余家汽车经销和授权售后服务的 4S 店。目前国内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容量较大且在不断增加，结合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整合上述资源，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适时进入汽车后服务市场。

公司在明确汽车后服务市场车辆网发展方向后，积极组织项目团队对相关市场进行了解，并和行业内部分公司就业务合作进行了交流。但目前车联网产业格局未形成，相关商业模式尚不成熟，行业内现有的公司估值均较高，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公司车联网项目在报告期内没有明显进展。公司仍将在车联网、辅助驾驶及汽车电子集成等领域寻找新的投资机会。

4、新材料（超导）板块

新材料（超导）板块，主要是从事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是新材料板块发展关键的一年，在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等各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初步具备产业化水平。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性能指标方面：制备出短带电流达到 812A/cm 的超导带材，该指标在国内外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5 年 10 月，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承办了第十三届全国超导学术研讨会，会议期间，苏州新材料研究所向全国超导界展示了公司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产品和阶段性成果。

2015 年项目公司完成了江苏省产学研项目的验收、国家 863 项目的中期检查，并成功申报了包括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苏州市成果转化项目、海鸥计划等 10 多个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成功实现了成品销售，虽然实现的成品销售收入不大，但这却是由实验室研发到成品销售的重大突破。公司下一步计划一方面切入国内现有超导客户市场，另一方面以新项目拓展新市场，积极推动包括电力、军事、航天和医疗等的潜在超导应用部门进行超导项目立项及进行政府采购，争取拓展新的材料市场需求，力争取得产业化的重大突破。

二、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未来随着国家稳增长的政策出台，对公司各个产业板块的影响也各不相同。

1、通信传输板块

从国家宽带战略的长远发展及近年通信产业的发展趋势看，近三年的通信传输市场看好，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旺盛，加上中国地域广阔，东西部发展不平衡，即使光纤光缆市场高增长过后，也会稳定在一个平稳增长水平。

行业内主流企业都是棒纤缆一体化，在当前运营商光纤光缆集中采购政策的模式下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主流企业产业链齐全及规模效应，更具成本优势和主动定价权，因而在运营商招标采购中明显占据优势。而产业链不齐全的非主流企业在行业需求旺盛的背景下，竞争压力只会更大。

本公司光纤光缆产能已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但目前并未涉足光通信传输产业链的最上游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受光纤预制棒产能及商务部对原产日本、美国的光棒征收反倾销税的影响，短期内光棒市场价会维持在较高的价位。未来一段时间，只有与合作的光棒厂家进一步加强紧密战略合作，或在光棒上谋求新的突破，才会在新的产业格局下保持或者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2、EPC 海外工程板块

海外电力工程（含发电、输变电及配电）总承包市场规模巨大，据不完全统计，自 2006 年以来平均增长率超过 20%。由于全球经济规模不断增长，特别是亚非拉新兴市场快速发展，加上新能源发电、智能电网建设、电力系统更新换代等驱动因素，电力工程建设需求由于全球电力消耗不断上升而快速增长。

在国内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情况下，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大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出去涉足各行业的竞争，而电力

工程建设领域既有国外以 ABEINSA、万喜为代表的专业跨国公司，也有国内巨型规模的中国电建、中国能建、葛洲坝集团等为代表的专业企业，再加上以上海电气、东方电气、哈尔滨电气为代表的设备类企业转向“设备+工程总承包”的业务格局，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华电、华润电力、大唐电力等为代表的运营类企业开展工程总承包领域，以国机集团、中机集团等为代表的工贸企业涉足工程总承包，还有其他众多地方国有企业及民营大型企业走出去发展，可以判断该行业竞争将会越来越激烈。

3、汽车线束板块

从国内汽车线束市场竞争现状来看，矢崎、住友等外资大型跨国公司占据了外资品牌汽车的大部分市场，主要原因为日本、美国、德国等大型汽车厂商在国外已有与其长期配套的成熟的线束供应商，这些线束厂商一般会跟随主机厂在中国的投资而在国内开厂，以满足主机厂的供货要求，因此国内线束生产企业很难成为日本、美国、德国等大型汽车厂商的供应商。

近年来，美国、德国汽车厂商通过对汽车线束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质量管控、生产管理、采购体系和物流仓管等各方面的严格审核后，才慢慢放开符合要求的汽车线束企业进入。在这部分逐渐开放的市场容量中，国内几家大型汽车线束生产企业处于相对垄断地位。

金亭线束原为中外合资企业，定位于国际一线汽车品牌，金亭线束面向客户主要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康明斯、沃尔沃等国际一线汽车品牌，国内为上海汽车供应部分线束，客户辐射范围包括上海、成都、湖北、美国、日本等地。金亭线束生产的汽车线束中，具备为上海大众全车型提供汽车线束的能力，也具备为上海通用部分商务车型、科帕奇、凯越等车型提供汽车线束的能力。金亭线束暂未涉及国产低端汽车品牌业务。

据统计，目前同时成为大众和通用汽车供应商的企业名录中，内资企业仅金亭线束一家，这也体现出金亭线束强劲的竞争实力。

国内汽车线束生产企业中，定位于国产低端汽车品牌的线束生产厂商较多。

4、超导新材料板块

超导技术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具国家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研发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开创了民企研发国家战略产品的先例。我国科技、电力、医疗及军事各部门业已开展包括超导风力发电机、超导磁能储能系统、超导电缆、超导故障电流限流器、超导推进电机、MRI 等应用装备的研发，这些超导装备的研发工

作正由实验室验证阶段，逐步走向中试及大功率的实际应用规模，对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实用性能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因而高性能第二代高温超导实用带材的国产化势在必行，这都为超导材料进一步产业化带来机会。

十二五期间，国内外二代带材主要由国外厂商提供，。目前苏州新材料已经开始向用户提供小批量带材，工艺及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工艺稳定性的提高、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苏州新材料力争在未来的时间内占据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重组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提升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为了更好地整合上市公司的资源、充分发挥产业的集聚效应和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公司以本次重组事项获批为契机，在公司原有发展战略基础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召开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三年经营发展规划，将公司所处外部环境有较大变化的行业发展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如下：

1、 通信传输板块

2015 年以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相继出台推进网络提速的相关政策，将会推动三大运营商重新加快光纤接入等传输网络的大规模投资和建设。虽然市场有所好转，但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公司将采取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适当新增投资，逐步扩大公司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的产能，保证产能的稳定增长，维持公司在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上的份额。

2、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板块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从 2007 年起已率先开始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多年在海外市场的耕耘和培育，在东南亚国家的传统市场取得了良好业绩，同时开拓了非洲等新兴市场，成为江苏省“走出去”战略的重点支持企业。

在国内政策层面，国家提出“一带一路”战略的逐步实施和中国政府倡议筹建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正式成立的临近，各级政府均大力支持国内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际市场上，东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电力工程建设存在刚性需求，一些国家紧张的电力形势已严重制约了整个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预计近年来国际工程市场包括电力工程总

承包市场依旧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

面对时代赋予的大好机遇，公司下一步将重点在“EPC”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上加大业务发展力度，一方面不断开拓非洲等新兴市场，另一方面在传统东南亚市场做好大订单的跟踪储备工作，力争“EPC”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能够为公司带来较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3、汽车线束（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

公司在完成对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亭线束”）的收购后将进行必要的整合，进一步增强金亭线束的市场开拓能力，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和适当新增投资提升产能以满足订单的增长需求。

目前整个国内汽车后服务市场的容量较大且在不断增加，公司以本次收购金亭线束涉足到汽车零部件行业为契机，定位于汽车线束并计划适时延伸至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

公司在选择汽车后服务市场细分领域时将重点考虑和公司主业及金亭线束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的细分市场，能够与上市公司通信行业+金亭线束信号传输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发挥最佳协同效应。结合目前汽车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计划将汽车后服务市场细分领域方向定位于车联网系统，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整合好公司的汽车线束（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将此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

4、超导新材料板块

超导新材料板块将延续之前的发展方向：

在研发和生产上，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临界电流，提高一次合格率，降低成本；

在市场营销上，跟踪推进超导应用项目立项，在更多的领域寻找潜在的客户，密切关注第二代高温超导应用装备的研发；推进二代高温超导技术列入国家重点专项。

（三）经营计划

2016 年公司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25 亿元左右，利润总额 1.5 亿元左右。

为达成上述目标，公司计划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光通信传输板块

抓紧做好光纤光缆产能扩充的工作，通过智能化改造，充分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员

工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效益，提高光纤光缆的市场销售额，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力度。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 EPC

做好已完工的尾款回收工作，控制相关收款风险；做好现有合同项目的执行工作和新中标项目的成本核算及管理；做好已签订 MOU 的 G-G 贷款项目和老挝“输配电系统扩建和升级项目”的各项报批和评审工作，尽快推动上述项目的合同签订和实施；做好潜在项目的跟踪和投标工作。

3、汽车线束板块

加强开发和内部管理，完成项目收购时的业绩承诺。

4、超导新材料板块

继续优化各组工艺、改善缺陷、提高一次合格率、降低成本；提高临界电流超过 1000A。

实现规模销售；拓展市场宽度，在更多的领域寻找潜在的客户并建立初步关系；跟踪推进超导应用项目立项。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光通信传输市场竞争激烈以及过份依赖三大通信运营商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进信息通信的建设，光通信行业得到了稳步向上的发展，但行业内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具备光棒、光纤和光缆生产全产业链的企业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具备较大的优势，只具备光纤和光缆或者仅具备光缆生产能力的企业在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招标中的份额和盈利能力正不断受到挤压。因此有实力的光缆和光纤制造厂家纷纷向产业链上游投资，光纤和光缆的产能不断得到新增，产能过剩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不断增大。

国内光纤光缆产能情况是：光缆大于光纤，光纤又大于光棒，因此不具备光棒产能的光纤企业还面临着光棒供给不足的风险。

光通信行业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及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存在对三大运营商过份依赖的风险。

公司采取适当新增投资对产能进行扩容及现有设备的升级改造，逐步扩大公司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的产能，保证产能的稳定增长，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维持公司在光纤光缆等传输线缆市场上的份额；同时加紧与合作的光棒厂家进一步加强

紧密战略合作，以确保光棒的供给；另外公司正在加大力度开发非运营商市场及海外市场。

2、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参与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的民营企业之一，多年的积累使公司在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的市场开发、项目管理及专业人才等方面都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实施“走出去”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竞争日趋激烈，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公司在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未来的发展仍将面临业务量不稳定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第三国业主签署无约束力 MOU（谅解备忘录），并在公司 2015 年半年报、三季报及本报告中披露了相关进展，由于该项目投资巨大，合同的商务条款和最终的签订还需所在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EPC 总承包合同的签订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金亭线束整合及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对金亭线束的收购，公司在今后金亭线束的整合和经营发展中也存在相应风险。具体风险及防范详见公司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所做出的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成功收购金亭线束后，召开会议明确了未来公司板块之一定位于汽车线束并计划适时延伸至汽车后服务市场板块。公司在未来进入汽车后服务市场时，将会面临相应的投资风险。

4、超导新材料面临因市场不确定导致未能实现产业化及规模生产的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研发和制备属于前沿性技术，公司投资该项目已经 4 年，虽然公司的研发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并已经承担国家 863 相关课题的研究工作，但要实现千米级长带大规模商业化使用，在市场和政策方面还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和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商业化依托于高温超导应用装备的大规模应用，由于高温超导装备尚处于研发和中试阶段，前期关于材料及装备市场规模方面的预测就有待于落实；不确定因素包括超导装备能否在特殊应用中及替代常规强电装备时演示出性能、可靠性、系统安全性及整体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或潜在的发展前景，而这些因素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我们需要与制冷技术配套使用的高温超导材料产品相对于常

规导体在性价比、可靠性等方面是否存在足够大的优势。

虽然超导材料及装备也已确定为国家战略产品，但充分演示出高温超导装备在性能、可靠性、系统安全性及整体经济性等方面的优势尚需时日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而只有制定相应的政策、科学合理的同时支持高温超导材料和超导装备的发展，才能实现在超导方面的国家战略规划。

由于国内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产业，包括苏州新材料，起步较晚，进一步发展需要国家进一步设立更多的高温超导应用项目，带动材料市场，并在一定时期内限制国际招标，以这些应用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扶植国内第二代超导带材的产业；而此类政策尚待制定和落实。

短期内由于第二代高温超导应用装备项目难以大规模应用，将直接导致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产业化及规模生产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的委托，现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有关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的议案；
- 3、关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五)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六)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部分董事会会议, 定期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及内控制度情况, 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实施监督, 并认为: 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 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切实履行了公司监事的职责。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工作严谨，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及有关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

财
务
报
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完成了以下经营指标。现将 201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指标汇报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重述）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5,562	250,251	192,887
投资收益	11,047	12,889	10,140
营业外收入	2,517	4,588	4,545
利润总额	21,588	25,885	20,764
净利润	19,888	22,669	17,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3	17,082	14,343
总资产	338,069	312,606	261,627
股本	47,250	38,095	38,095
每股收益（元）	0.4	0.39	0.38
资产负债率	32.93%	30.93%	3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4%	9.52%	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8,986	192,127	169,633
每股净资产（元）	4.63	4.42	4.45

二、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光缆、电缆及通讯设备	134342	118771	11.59%	104980	90984	13.33%
宽带网络工程	1853	1355	26.88%	2195	1715	21.87%
海外工程承揽	29007	24678	14.92%	82774	75079	9.30%
汽车线束	54511	46417	14.85%	57074	50780	11.03%
合计	219713	191221	12.97%	247023	218558	11.52%

三、 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分析

1、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18474 万元。按投资比例 50%，本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9237 万元。

2、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430 万元，利润总额-44 万元。

3、江苏永鼎生态线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994 万元，利润总额 37 万元。

4、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2604 万元，利润总额 1433 万元。

5、上海数码通宽带网络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853 万元，利润总额-61 万元。

6、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258 万元，利润总额-1386 万元。

7、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4039 万元，利润总额 107 万元。

8、上海金亨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54769 万元，利润总额 7025 万元。

9、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利润总额-1125 万元。

四、2015 年度审计后的报表（见附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3,365,338.57	603,928,49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108,818.33	43,199,305.37
应收账款		673,081,236.52	620,965,035.14
预付款项		55,816,485.68	31,752,169.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7,191,787.49	50,273,75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0,035,145.99	301,079,929.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16,110.02	24,185,712.84
流动资产合计		1,872,214,922.60	1,678,384,405.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69,914,685.72	831,032,087.23
投资性房地产		4,574,888.59	4,768,229.59
固定资产		484,818,079.53	510,333,619.02
在建工程		19,882,554.91	1,998,305.74
工程物资		51,234.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885,504.19	53,614,453.79
开发支出			
商誉		26,915,235.16	26,915,235.16
长期待摊费用		3,829,004.93	5,668,432.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9,323.13	11,193,80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7,164.80	2,155,8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8,477,675.46	1,447,679,988.72
资产总计		3,380,692,598.06	3,126,064,39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996,715.69	214,744,691.53
应付账款		322,213,283.14	316,506,684.56
预收款项		221,334,664.68	179,987,33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851,468.84	20,761,459.07
应交税费		20,227,231.10	35,089,946.74
应付利息		179,656.95	132,624.89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46,918,374.75	58,218,895.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1,768,198.98	917,488,43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414,913.67	39,611,0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83,588.52	9,973,22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998,502.19	49,584,275.23
负债合计		1,113,766,701.17	967,072,71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496,546.00	380,95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424,052.39	724,973,526.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207.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0,825,307.22	224,297,778.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8,106,257.08	591,041,84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858,370.18	1,921,267,800.21
少数股东权益		77,067,526.71	237,723,882.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6,925,896.89	2,158,991,68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692,598.06	3,126,064,394.60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630,114.42	313,721,23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390,338.33	34,609,305.37
应收账款		583,881,023.61	542,773,855.74
预付款项		19,811,614.29	8,711,850.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7,605,714.39	44,777,246.08
存货		187,429,853.87	172,445,56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97,750.16	7,892,301.34
流动资产合计		1,186,746,409.07	1,124,931,359.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0,770,012.35	873,540,984.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019,304.10	339,095,495.12
在建工程		18,201,892.91	177,880.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1,860,896.50	53,224,79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9,509.65	1,982,18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7,923.29	9,291,59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77,164.80	2,155,819.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1,466,703.60	1,279,468,760.71
资产总计		3,078,213,112.67	2,404,400,119.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9,996,715.69	214,744,691.53
应付账款		156,316,833.59	163,443,056.54
预收款项		8,199,546.53	76,854,262.91
应付职工薪酬		7,433,190.96	5,372,230.00
应交税费		11,452,825.68	20,073,959.13
应付利息		166,879.17	64,166.67
应付股利		2,046,803.83	2,046,803.83
其他应付款		58,471,295.26	84,697,562.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59,084,090.71	617,296,73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458,913.71	30,771,05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458,913.71	30,771,050.76
负债合计		693,543,004.42	648,067,783.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72,496,546.00	380,954,6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2,457,490.08	533,793,711.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048,522.54	220,520,993.55
未分配利润		712,667,549.63	621,062,985.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670,108.25	1,756,332,33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8,213,112.67	2,404,400,119.88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55,624,411.08	2,502,507,623.13
其中：营业收入		2,255,624,411.08	2,502,507,623.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71,139,150.42	2,416,737,597.74
其中：营业成本		1,958,422,141.69	2,205,953,413.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56,047.94	5,915,042.05
销售费用		65,651,859.79	60,240,410.71
管理费用		137,600,499.42	119,891,115.73
财务费用		-5,058,032.87	12,140,410.60
资产减值损失		10,366,634.45	12,597,205.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68,999.53	128,891,607.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632,598.49	15,676,144.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954,260.19	214,661,632.65
加：营业外收入		25,172,327.90	45,867,722.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1,934.30	14,551.99
减：营业外支出		4,249,673.38	1,677,58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7,294.07	1,547,89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876,914.71	258,851,772.04
减：所得税费用		17,001,646.20	32,157,25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875,268.51	226,694,5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735,133.71	170,818,192.48
少数股东损益		18,140,134.80	55,876,32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45.8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07.4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07.4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07.49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38.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885,614.33	226,694,51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41,341.20	170,818,192.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44,273.13	55,876,320.1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3,937,414.3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47,614,353.30 元。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40,816,803.11	1,121,448,839.36
减：营业成本		1,248,959,286.31	972,722,449.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3,843.49	3,769,996.25
销售费用		54,109,916.28	49,039,183.46
管理费用		65,794,975.58	53,814,671.12
财务费用		-424,817.53	3,700,308.18
资产减值损失		4,916,653.67	11,397,51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140,021.56	72,294,30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63,839.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416,966.87	99,299,021.29
加：营业外收入		5,704,229.25	24,567,08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958.08	
减：营业外支出		4,006,674.56	1,081,669.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4,335.86	971,669.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114,521.56	122,784,438.47
减：所得税费用		8,839,231.70	17,174,990.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275,289.86	105,609,448.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275,289.86	105,609,448.0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0,365,052.53	2,779,510,01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25,034.52	7,526,95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600,929.73	157,393,35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991,016.78	2,944,430,32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7,736,670.05	2,254,433,38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648,803.75	173,744,14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47,660.60	69,595,173.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90,818.10	220,079,89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723,952.50	2,717,852,59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7,064.28	226,577,72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000,000.00	2,465,32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7,208.16	1,909,691.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026,820.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600.00	235,632,49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79,808.16	399,034,33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3,977.87	51,999,42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873,977.87	51,999,42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169.71	347,034,906.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707,038.4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07,04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0	24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772.44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11,810.86	29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62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493,582.55	112,442,09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183,900.00	25,134,8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36,114.38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429,696.93	744,942,09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7,886.07	-447,442,096.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2,112.25	-5,400,928.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2,879.25	120,769,60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930,248.23	401,160,639.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267,368.98	521,930,248.23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2,135,093.44	1,264,202,095.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04,076.32	119,289,94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6,139,169.76	1,383,492,044.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2,125,647.20	1,168,673,92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73,774.60	48,276,260.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88,430.95	42,746,25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070,526.66	156,905,18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758,379.41	1,416,601,6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09.65	-33,109,585.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4,772.44	2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750,000.00	10,733,53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7,008.16	1,834,25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2,600.00	226,792,492.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44,380.60	465,360,28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94,779.28	37,740,80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944,472.44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739,251.72	122,740,80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94,871.12	342,619,482.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99,990.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14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99,990.42	14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46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905,471.88	82,025,16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3,6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99,089.26	549,525,16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00,901.16	-402,025,16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2,685.93	-498,92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0,493.68	-93,014,187.7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957,098.30	345,971,286.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36,604.62	252,957,098.30

法定代表人: 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春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1,900.00				53,450,525.67		6,207.49		16,527,528.99		107,064,407.82	-160,656,356.06	107,934,21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07.49				180,735,133.71	18,144,273.13	198,885,61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41,900.00				53,450,525.67							-143,616,729.19	1,375,696.4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41,900.00				578,664,468.03							15,207,048.00	685,413,416.0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25,213,942.36							-158,823,777.19	-684,037,719.55
（三）利润分配									16,527,528.99		-73,670,725.89	-35,183,900.00	-92,327,09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6,527,52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3,196.90	-35,183,900.00	-92,327,09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778,424,052.39		6,207.49		240,825,307.22		698,106,257.08	77,067,526.71	2,266,925,896.8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651,677,953.52				213,736,833.43		506,975,530.78	205,498,762.65	1,958,843,7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651,677,953.52				213,736,833.43		506,975,530.78	205,498,762.65	1,958,843,72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5,573.20				10,560,944.80		84,066,318.48	32,225,120.12	200,147,95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18,192.48	55,876,320.12	226,694,51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60,944.80		-86,751,874.00	-23,651,200.00	-99,842,12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0,944.80		-10,560,944.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190,929.20	-23,651,200.00	-99,842,129.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295,573.20								73,295,57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724,973,526.72				224,297,778.23		591,041,849.26	237,723,882.77	2,158,991,682.98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本期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541,900.00				428,663,778.96				16,527,528.99	91,604,563.97	628,337,771.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275,289.86	165,275,28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541,900.00				428,663,778.96						520,205,678.9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541,900.00				578,664,468.03						670,206,368.0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0,000,689.07						-150,000,689.07
（三）利润分配									16,527,528.99	-73,670,725.89	-57,143,196.90
1．提取盈余公积									16,527,528.99	-16,527,528.9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143,196.90	-57,143,196.9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2,496,546.00				962,457,490.08				237,048,522.54	712,667,549.63	2,384,670,108.2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460,498,137.92				209,960,048.75	602,205,411.66	1,653,618,24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0,954,646.00				460,498,137.92				209,960,048.75	602,205,411.66	1,653,618,24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295,573.20				10,560,944.80	18,857,574.00	102,714,0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09,448.00	105,609,44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560,944.80	-86,751,874.00	-76,190,92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560,944.80	-10,560,944.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190,929.20	-76,190,929.2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295,573.20						73,295,573.2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954,646.00				533,793,711.12				220,520,993.55	621,062,985.66	1,756,332,336.33

法定代表人：莫林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春苗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春苗

议案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275,289.86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180,735,133.71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6,527,528.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062,985.66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4 年度股利 57,143,196.90 元，2015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12,667,549.63 元。

公司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2,496,5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8,899,861.84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含税），分派股票股利为 141,748,963.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4,993,092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52,018,723.99 元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6年4月2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954646 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2496546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38095.464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47249.6546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3、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3 人。”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2 人。”

4、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订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原有通信电缆业务是以事业部的架构进行运营，随着“光进铜退”，传统通信电缆的市场需求逐步下降，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根据公司 2011 年年报至 2014 年年报披露，公司通信电缆业务产、销量逐年下降，其中 2014 年产、销量不及 2011 年的 50%。

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通信电缆的竞争力，平衡公司线缆产业的布局，拓展市场业务，公司决定在原事业部基础上设立子公司苏州永鼎线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线缆”），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杨辉先生在通信电缆行业具有多年生产管理经验和相关市场资源，公司委派其专门负责永鼎线缆的通信电缆业务。为充分调动杨辉先生主观积极性，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持股比例 96%）与杨辉先生（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4%）共同投资永鼎线缆，该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的制造销售；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的销售等，注册地为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芦墟段北侧，总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

为了有效整合原有线缆业务，进一步提升通信电缆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在出资成立永鼎线缆后，下一步计划将公司原通信线缆相关业务，包括相关的资产、技术专利、人员、债权、债务统一重组与整合到永鼎线缆。

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整合，保持公司传统通信电缆的市场地位，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市场的开拓，提升通信电缆的竞争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及其控股孙公司苏州鼎欣吴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37,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为一年，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之日起计算。

鉴于目前担保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为统一管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年度关联担保预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 2016 年度继续互为提供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50,000 万元人民币，由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60,000 万元人民币，无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互保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永鼎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19%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互保构成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预计风险可控。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为提供担保，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鼎欣房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4,689.52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8,068 万元；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000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根据 2016 年经营发展的需要，永鼎泰富在本年度相关银行授信期限届满后，继续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海外 EPC 项目相关保函的开具、开具信用证、远期结售汇等业务）。2016 年度永鼎泰富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41,500 万元（详细明细如下），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其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予授信额度起一年。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8,500 万元；
- 2、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8,000 万元；
- 3、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4、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5、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7、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和银行签署 2016 年度相关担保协议。如本年度担保预计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在审议的议案权限范围内，根据商业银行的要求，与其签订担保协议，并持续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额等。

公司对永鼎泰富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永鼎泰富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本公司能实时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因为本年度对永鼎泰富提供担保金额巨大，永鼎泰富其余自然人股东没有能力按同比例提供担保和反担保，但永鼎泰富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经理均由公司派遣，风险可控。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9,739.69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

额为 28,061.18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1%,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16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5,000 万元；
-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1,50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8、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8,000 万元；
-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10、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000 万元；
- 12、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公司 2016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306,5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截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223,5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包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盘活资金，提高收益。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使用单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未来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资金的累加金额不得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本币和外币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 365 天以内的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授权的期限

授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365 天。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5、本次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具体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部会同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所遵守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在审计工作中能针对公司出现的问题提出相关管理建议, 较好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0万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及调整 201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1、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报酬总额（税前）为385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本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莫林弟	董事长	117	否
朱其珍	副董事长	67	否
汪志坚	董事	40	是（40）
赵佩杰	董事/总经理	67	否
耿成轩	独立董事	2.2	否
吴英华	独立董事	6	否
庞云华	监事会主席	22	否
蒋国英	监事	30	否
张文琴	职工监事	30	否
胥锦荣	独立董事(离任)	3.8	否
合计	/	385	40

注：汪志坚先生兼任金亨线束总经理。金亨线束原为永鼎集团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金亨线束完成股东变更，变更后，本公司直接持有金亨线束100%的股权。故汪志坚先生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薪40万元，在股东单位领薪40万元。

2、参考同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调整 2016 年独立董事津贴至税前人民币 8 万元/人/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四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同时结合国家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内容相关精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及其指引的要求出具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莫林弟先生、朱其珍女士、赵佩杰先生、汪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莫林弟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永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波特尼副董事长、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鼎欣吴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欣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鼎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欣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兴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永鼎源臻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高新区鼎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等，2014 年 12 月起兼任永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朱其珍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江南京普天楼宇数据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永鼎红旗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永鼎凯威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赵佩杰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永鼎数据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汪志坚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物资总监。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中方代表。

议案十六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耿成轩女士、华卫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耿成轩女士，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目前在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北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2、华卫良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议案十七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郭建国先生、蔡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正式任职，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72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

蔡颖女士，中国国籍，198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监。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英华:曾任江苏吴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吴江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耿成轩:曾任兰州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会计学科负责人,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胥锦荣:曾任吴江检验检疫局局长兼党组书记、中共吴江县委宣传部部长兼常委,2005 年退休。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独立董事结业证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5 年 3 月 6 日,胥锦荣先生因退休前所在单位党组发布清理规范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实施方案,不宜再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因胥锦荣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其辞职申请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补选出新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吴英华	9	4	5	0	0
耿成轩 ^{注 1}	2	0	2	0	0
胥锦荣 ^{注 2}	7	4	3	0	0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 2：2015 年 3 月 6 日，胥锦荣先生因退休前所在单位党组发布清理规范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实施方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胥锦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法定人数，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胥锦荣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吴英华女士应出席次数 4 次，实际出席次数 3 次；独立董事胥锦荣先生应出席次数 3 次，实际出席次数 2 次；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应出席次数 1 次，实际出席次数 1 次。

（三）审议议案情况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15 年度，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现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的介绍，仔细审阅有关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与我们保持定期的沟通，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在会前和我们进行沟通，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

评估，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孙公司苏州鼎欣吴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也不需公司提供反担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工业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因分立需要新建办公场所，与公司协商后，公司将 2014 年 11 月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以取得的价格转让给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今后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本次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永鼎光电子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收购永鼎光电子 10%股权，以经审计的该公司资产净值 16424977.16 元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消除与大股东的共同投资，减少关联往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

5、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度计划为公司 137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11500.1881 万元，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为永鼎集团 3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控股股东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30,000 万元和 96,5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321.28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298.28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

形。

经核查，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向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25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0,965,769股股票，发行价格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499,990.42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保荐费11,000,000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160,499,990.42元，另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4,793,617.3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5,706,373.04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 31010022 号《验资报告》。

2015年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155,706,373.04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经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未发现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业绩快报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新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仔细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

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新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0,954,6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 57,143,196.9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符合，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按照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共发布临时公告 90 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实施内控规范体系，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与合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 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英华、耿成轩

离任独立董事：

胥锦荣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